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043號

原告 宏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斌

訴訟代理人 范剛維

梁聆瑄

被告 陳文彬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2月21日以111年度桃簡附民字第24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所僱用之員工，派遣至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購物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廠房，負責倉儲理貨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4日下午5時許、同年月9日上午10時23分許、同日上午10時25分許及同

01 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上址倉庫內，趁檢貨之便，徒手竊取
02 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5,300元之
03 商品得逞，因被告上開竊盜行為，致原告須賠償東森購物公
04 司共12萬5,300元，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失負責，爰依民法侵
0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12萬5,3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經本院以111
13 年度桃簡字第127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竊盜罪，有上開刑事判
14 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至5頁），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
15 事案件全案卷證，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
17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實施上開
20 竊盜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原告受有12萬5,300元之損
21 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萬5,300元，即屬有據。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30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31 訟，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8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附民卷

第2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28日起
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家蓁